

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

填寫範例

修訂日期:1000427

醫療機構名稱	○○診所	負責醫師姓名	○○○
開業執照字號	彰衛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	地址	彰化縣○○鄉鎮○○路○號
登記診療科別	○○科	電話	04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廣告使用語別	○語	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		申請字號	○○字○○號
<p>廣告播稿內容：</p> <p>○○診所 全民健康保險</p> <p>王○○醫師、○○醫學院畢業、○○專科醫師</p> <p>地址：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（○○鎮公所對面）</p> <p>電話：XXXXXXX</p>			
附註	<p>一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 86 條及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論處。</p> <p>三、本表應填具二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本局存查。</p>		
核定結果	許	日期	
	可	字號	